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紀錄表

		品質手冊作業標準				j	資料		
✓		作業程序		檢驗標準 確效計		確效計劃	劃、IQ/OQ/PQ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SOP-PM 版 次: 1 頁 次: 1 生效日期: 93.04.0							
修訂 日期	修訂 頁次		僧	多訂內				頁次	最新 版次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0	1
								11	1
								12	1
								13 14	1
								15	1
								16	1
								17	1
								18	1
								19	1
發	行	核准	審査	相關單位	制定	= = #	制定部門	制定	日期
				全體同仁		1.7	製造課	93.0	4.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製

文件編號: SOP-PM-2-06

生效日期:93.04.01

1.目的:推行安全衛生事務;以達到職業災害、改善工作環境、執行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及 減低工業污染之目的。

2. 範圍:全體公司同仁。

3.執行方式:

3.1.第一章:總則

- 3.1.1.第一條:本守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條規定訂定,員工應確實遵守。
- 3.1.2. 第二條:「愛惜自己身體,尊重他人生命」,為推動安全衛生基本精神。
- 3.1.3.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本守則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本守則所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系指: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1.4四條:謹慎安全工作,防止災害發生,是推行安全衛生最終目標。

3.2. 第二章:安全衛生組織

- 3.2.1.第一條:本公司目前勞工人數未超過 30 人,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 員擔任安全衛生人員。
- 3.2.2. 第二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一級單位主管。

3.3.第三章:各階層安全衛生權責

- 3.3.1.第一條:為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依據勞委會發佈之「勞工 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設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負 責勞工安全衛生之推動,並實施自動檢查。
- 3.3.2.第二條:本公司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及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A. 各級部門主管安全衛牛職責:
 - a.各部門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之擬訂實施。
 - b.各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

- c. 各部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d.各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巡視、安全觀察、工安分級查核,並記錄。
- e.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及提供部門工作方法改善之建議。
- f. 擬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 g. 教導及督導所屬勞工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作業。
- h. 督導所屬實施零災害預知危險活動。
- i.提供部門工安事故之調查、分析及報告。
- i.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B.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責:
 - a.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b.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c.規劃、督導各部門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d.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e.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f.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g.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h.向雇主提出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i.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C.領班之職責如下:

- a.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務。
- b. 負責督導所屬員工遵行各種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公司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c.領導所屬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如經常性器具、用具、機具之檢點與定期性之自動安全檢查。
- d. 督導所屬員工實施設備之預防保養與器材、用具之清潔維護。

- e. 視工作需要時請購適當之安全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員工確實佩帶。
- f.事故發生負責迅速恢復正常,對傷者必要時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
- g.任何事故發生應立即報告主管並連繫勞工安全衛生課。
- h.經常注意員工工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不衛生之動作。
- i.經常注意員工之健康情形。
- i. 與其他部門共同工作時,事前施以安全衛生連繫。
- k.其他執行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D.工作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 a.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b. 工作前、後實施自動檢查。
 - c.工作前、中、後實施預知危險活動。
 - d.確實瞭解本身工作之作業方法、專業技能知識。
 - e. 充份瞭解工作環境、時時注意狀況之變化。
 - f.虚心接受主管人員之領導,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指導,確保工作安全。
 - g. 熟知所使用或修護之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性能。
 - h.遇有自己不瞭解之問題,應請示主管,切勿自行判斷,心存姑且試之,此種行 為易肇意外事故。
 - i.對他人經管之機器、設備不可隨意亂動。
 - j.依規定確實實施各種自動檢查、記錄及陳核。
 - k. 隨時保持警覺,發現事故立即通報,以利有效急救與搶救。
 - 1.參與本公司所辦之各種安全衛生活動。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 定

門

文件編號: SOP-PM-2-06

製 版 次:1 造 次:5 頁 部 課

生效日期:93.04.01

3.4. 第四章: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4.1.第一節: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 A. 第一條:一般車輛,應每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B. 第二條:以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a.回轉體。
 - b.主軸軸承。
 - c.制動器。
 - d.外殼。
 - e.前各款之附屬螺栓。
- 3.4.2. 第二節: 設備之定期檢查
 - A. 第一條: 高壓電氣設備, 應於每六個月依下列規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a. 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重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b. 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c.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 B. 第二條: 設於工廠之低壓電氣設備, 應每六個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a.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b. 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c.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 C.第三條: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 施檢查一次:
 - a.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b.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 c.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 d. 導接接觸部份之狀況。

- e.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f.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g.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D. 第四條: 設置於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a. 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 b.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 c. 濾布或除塵裝置者, 濾布之破損及安裝置部分鬆弛之狀況。
 - d.其他保持能之必要措施。
- 3.4.3. 第三節: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 A.第一條: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 定實施重點檢查:
 - a. 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 b. 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 c.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d.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B. 第二條: 設備之維護保養:
 - a. 一般維護:由各部門主管負責督導使用人辦理事項如下:
 - 1. 開工前機具之運轉檢查。
 - 2.使用前機具之清潔處理。
 - 3.用後機具之清潔及保養。
 - 4.使用中之隨時調整。(調整時應停止運轉,起動裝置應上鎖或設置標示)
 - 5.不堪使用之機具及零件之報廢或交修。
 - b.定期維護:應由維護人員與使用部門負責人共同研擬一定之維護計劃,由後者執 行,主要動作如下: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 文件編號: SOP-PM-2-06

門

生效日期:93.04.01

1.定期潤滑:所由動力設備附設之馬達、軸承應作定期、定量、適當給予加油潤滑。

2.定期檢修:各種機器之主要部份,如動力機械之傳動部份,應作定期檢查、調

整及修護。如有異常現象應即檢修。

3.4.4. 第四節: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A. 第一條: 車輛機械, 應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剎車)實施檢點。

3.4.5. 第五節: 作業檢點

A. 第一條: 從事下列有害物質作業時,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1.有機溶劑作業。

3.5. 第五章: 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研發中心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的訂定,是依據實驗室之性質,訂定適合需要之工作守則;其目的是要使實驗室工作人員,能夠了解到實驗室工作應注意之事項,並能確實遵守,以保障個人與全體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並能配合政府的政策以及合乎法規的要求。

3.5.1.第一條:

- A.為確保實驗室工作安全與健康,實驗室工作人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與責任。
- B.實驗室內嚴禁吸煙、進食以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
- C.禁止將食物及飲料攜入實驗室或置於實驗室冰箱。
- D.不得穿著拖鞋進入實驗室。進入實驗室工作時應穿著實驗衣,必要時需配戴安全 眼鏡、手套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
- E.長髮必須綁好,以防捲入儀器設備內。
- F.實驗用吸管,應以安全吸球或空氣幫浦使用之,勿用口吸。
- G.實驗室人員操作使用儀器與設備,應接受該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訓練,並應依標準 之作業程序,不得簡化標準操作程序。未經訓練者不得擅自使用或操作該項儀器。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製

課

部

文件編號:SOP-PM-2-06

生效日期:93.04.01

H.熟悉各種儀器之使用方法,以確保本身安全及儀器壽命。

- I.應隨時注意維持工作環境之清潔,良好的工作環境為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之最大保障。
- J.離開實驗室應立即卸除實驗手套及其他可能污染之個人防護裝備。
- K.應注意個人衛生,在完成工作後,離開實驗室前,應有徹底洗手習慣並更換乾淨衣物。
- 3.5.2. 第二條:實驗試劑與藥品:
 - A. 危險品、有害物、易燃物、毒性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並遠離高溫或其他危險環境。
 - B.特定化學突變性、致癌性物質應注意事項:
 - a.乙晴、丙烯醯胺、氯仿、甲醛、□啶、三乙胺保存時應慎防污染。
 - b.實驗操作時務必戴上手套、口罩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裝備,並於抽風罩內操作。
 - c.操作後立即更換手套,卸除其他遭污染實驗衣物或防護裝備,以防污染擴大。
 - d.實驗廢棄物或遭污染之實驗器具,應經適當處理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 C.被化學品濺潑時,應立即用水沖洗至少十五分鐘後送醫治療。
 - D.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應注意事項:
 - a.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 b.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1.用有機化學溶劑,應戴上口罩並於抽風罩內操作。
 - 2.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3.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製

課

部

文件編號:SOP-PM-2-06

生效日期:93.04.01

c.使用丁類特定化學物質甲醛應注意事項:

- 1.甲醛對黏膜皮膚具極強烈刺激性,故作業時應慎防外溢,用後應立即蓋緊。
- 2.作業時應戴用防毒口罩,防護手套或其他防護措施。
- 3. 附著於皮膚時,應立即沖水。
- 3.5.3. 第三條: 儀器與設備:
 - A. 儀器設備應定期保養、檢修,並於設備旁標示使用注意事項。
 - B.實驗前、後應檢視實驗儀器設備是否正常,並於使用紀錄中詳細記載。
 - C.使用離心機,應加蓋並注意平衡與安全。
 - D.烘箱、加熱器等熱源性設備,使用時應注意溫度設定,慎防燙傷與火災。
 - E.關閉不必要之電器開關,離開時檢查水、電、儀器、電腦等開關是否已關閉,冰箱 是否密合。
 - F. 堆置物品不可影響走道通暢,亦應慎防堆置物品倒塌。
 - G.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下列事項:
 - a.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得擔任;如 電線腐蝕或導線露出時,應接洽專職維修人員更新。
 - b.不得以濕手操作開關。
 - c.除特別利用完全包裝之設備外,所有電器設備應有接地線。
 - d.除特殊電器外,均應遠離水源。
 - H. 氣體鋼瓶應加固定, 運送時應栓牢鋼瓶, 並使用鋼瓶推車運送。
 - I. 氣體不論盛於壓力容器或管線內,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確定氣體的用途無誤方可使用。
 - b. 高壓氣體容器或氣體管線不得任意灌裝或轉換。
 - c.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d.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e.容器搬運時不得粗莽或使之撞擊。
 - f.更換氣體時應檢點該容器口及配管有無漏氣,且應排除配管內之混合氣體。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定部

文件編號:SOP-PM-2-06

提提提次:13次:10

生效日期:93.04.01

3.5.4. 第四條: 廢棄物清理:

- A. 應遵守各項有關廢污水排放傾倒之規定。
- B. 應遵守各項有關廢棄物分類與處理之規定。
- C. 感染性廢棄物須經高壓滅菌或化學中和後,遵守相關廢棄物分類與處理規定。
- 3.5.5.第五條:緊急事件處理:
 - A.實驗室應備急救箱並張貼緊急連絡電話。
 - B. 如覺身體欠佳,不宜繼續工作時應儘速就醫治療。
 - C. 遇到火災或其他災害,應確實依照相關消防規則或緊急應變計畫執行預防避難工作。
 - D.熟悉消防器具之使用,並定期檢查、保養。
 - E. 人員發生急性中毒之處理:
 - a.立即將中毒人員移至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 b.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其他負責衛生人員。
 - c.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 d.中毒人員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將其實施人工呼吸。
 - F.實驗室任何人員在工作中受到傷害時,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四小時 內通報至安全衛生室。
 - G.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或 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3.6. 第六章:消防安全與滅火器的使用

- 3.6.1 第一條: 消防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變更。
- 3.6.2. 第二條:滅火器前不得推放物品。
- 3.6.3.第三條:每年消防訓練一次全員一律參加。
- 3.6.4. 第四條: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更換。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 定 部 門

文件編號: 製 版 造

SOP-PM-2-06 次:1

課|頁 次:11

生效日期:93.04.01

3.7.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3.7.1.第一條:急救人員在事前應接受熟練之急救訓練。

3.7.2.第二條:傷者於救離災區後,應迅速施救,並驅散周圍無助於傷者之一切閒人, 俾傷者在寧靜之氣氛下,可以袪除其精神上之恐懼。

3.7.3.第三條:使傷者處於適當之安靜位置,並解開其衣服領扣,俾使呼吸舒暢。

3.7.4. 第四條:檢查受傷部位,迅速設法止血。

3.7.5. 第五條: 傷者發生窒息情形時, 應先施行人工呼吸急救。

3.7.6.第六條:不要任意移動傷者,並注意保暖。

3.7.7.第七條:腹部受傷或神智不清之傷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

3.7.8. 第八條:勿使傷者看到其受傷部位,以免傷者驚恐而傷勢轉劇。

3.7.9. 第九條: 勿對傷者或旁觀者作傷勢之陳述, 並儘量使傷者感覺舒適。

3.7.10.第十條:急救人員須溫和、親切、謹慎、鎮靜、勇敢、敏捷、隨機應變而作迅速 確實之急救處理。

- 3.7.11.第十一條:現場傷者急救要則:
 - A.火中救人、營救者須先將自已衣褲浸濕,並以溼巾纏裹頭頸部,如營救者衣服 著火,可倒地滾熄,切勿慌張奔跑,如傷者衣服著火而不能打滾時,應即取毛毯 之類覆蓋使之熄滅。
 - B. 救護中毒傷者,如須進入有毒氣體充塞之處所,應佩戴防毒面罩,並使用安全 索一端縛住營救者手臂,另一端由室外救護人員拉住,以防萬一中時可立即救 出。
 - C.救護感電傷者時,如開關近身,可切斷電源,否則應以長而乾之手杖、乾木棍、 乾繩索、乾布,或其他良好絕緣物,使傷者與電源離開。
 - D.救護捲入轉動機器之傷者,應先切斷動源,停止機器運轉,而後儘速將傷者移出。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定

部

門

課

文件編號:SOP-PM-2-06

製版 次:1

生效日期:93.04.01

3.7.12.第十二條:口對口人工呼吸法實施要則:

- A.使患者仰臥,用手指掏出患者嘴裡的異物,一隻手放在患者頸下,托起頸部,讓 頭微向後仰。
- B.把患者的下巴向上扳。
- C.將嘴緊貼著患者張開的嘴,捏緊病人鼻孔,然後用力吹氣,讓他的胸部鼓起;如果患者是小孩,吹氣時應將嘴罩住他的鼻和嘴。
- D.將嘴移開,靜聽患者呼氣的聲音,然後繼續吹氣;如不見患者有氣呼出,複查患 者頭部或下巴的位置,並檢視其舌頭或別的東西是否阻塞了氣道,然後再試。
- E.如仍不能使患者換氣,便把患者的身體,弄成側臥姿勢,在他背部兩肩胛骨當中 猛拍幾下,讓哽在喉嚨中的東西吐出,如果是小孩,把他的頭垂盪在救護者的手 臂上或膝頭上,在他兩肩當中用力再拍,再把他的嘴拭淨。
- F.恢復進行口對口人工呼吸,如果是成人,每五秒用力吹氣一次,如果是小孩,吹氣可較淺,每三秒一次,而後反復實施,切忌中途停止,直至患者恢復自行呼吸為止。
- G. 儘速召請醫師或救護車,用毯子或上裝替患者墊蓋保暖,他復甦時,至少一小時不可讓他起身。
- 3.7.13.第十三條:止血法實施要則:
 - A. 毛細管出血: 用棉紗繃帶壓蓋創口, 以防止污物進入。
 - B.靜脈出血:
 - a.用直接壓或棉紗繃帶壓蓋傷口,如出血較多,無法用直接壓蓋控制時,則須施 壓力於傷處之遠心端止血,如仍無法止血時,則使用動脈止血法止血。
 - b令傷者躺臥抬高出血部位,鬆懈緊身衣服。
 - c.注意保暖,以防休克。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定部

門

文件編號:SOP-PM-2-06

製 版 文:1 頁 文:13

生效日期:93.04.01

C.動脈出血:止血時可用下列數法:

- a.強屈傷肢法:僅用於肘關節及膝關節以下部分之肢體出血,其法以紗布墊子, 置於肘窩,強屈其關節,並以紗帶緊縛之。
- b.直接加壓法:以棉紗繃帶覆壓傷處止血,此法僅用於小量出血,亦有以手指壓 於傷口者,但常無效,且易傳染,故極少用。
- c.應用止血帶法:凡具有適當強度,並可產生壓力,以控制流血的任何物品,皆可用作止血帶,但不得過窄,至少須兩吋寬,俾可將壓力均勻分佈於較大面積,在血管上使用一平滑堅硬物體,用布包裹,以使壓力集中。
- d.指壓法:以手指施壓力於動脈以控制出血,身體各部份有甚多固定處所,動脈 經過骨外而接近表皮,可以手指壓緊動脈於骨上,以截斷血液流通。
- 3.7.14. 第十四條:休克(昏厥)急救要則:
 - A. 設法止血。
 - B.使患者仰臥適當位置,臉色蒼白者,頭部放低,潮紅者墊高。
 - C.解除頸胸部一切緊著之衣物。
 - D. 在症狀未消除前,或繼續惡化時,利勿移動或運送。
 - E.使患者安靜,並覆蓋毛毯保持其體溫。
 - F.胸部開放性傷口,儘速封閉。
 - G. 急速請醫牛到現場施救。
- 3.7.15.第十五條: 創口急救要則:
 - A. 利用有效止血法止血,有休克症狀者,先處理休克,呼吸停止者,先行人工呼吸。
 - B.保暖,供給新鮮空氣。
 - C.剪除受傷部位周圍之衣服。
 - D.禁止以不清潔物或手指接觸傷口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定。

課

部

門

文件編號:SOP-PM-2-06

生效日期:93.04.01

- E.勿濫取傷口之異物,倘傷口表面,沾有污穢泥沙等,而易取出者,可用消毒鑷子 取出,否則以不取為佳。
- F. 給止痛藥使傷者安靜。
- G.從速請醫生治療。
- 3.7.16.第十六條:灼傷急救要則:
 - A. 有休克症狀者,應先處理休克。
 - B. 切勿用任何不潔物刺破水泡。
 - C. 勿於傷處任意塗抹油脂、油膏,或其他藥物。
 - D. 受傷情形不論輕重,均應請醫生治療。
- 3.7.17.第十七條:觸電急救要則:
 - A. 首先切斷電源, 在未確定電源切斷前, 決不可赤手觸拉傷者。
 - B.注意傷者呼吸,如呼吸停止,應速行人工呼吸。
 - C. 寬解傷者衣服及一切束帶,並以毛刷或乾毛巾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D. 移置傷者於陰涼地區,如傷者未失知覺時,可給予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 3.7.18.第十八條:中毒急救要則:
 - A.化學氣體中毒,患者通常失去知覺,嘴唇及耳垂變成青紫色,脈膊及呼吸停頓, 同時瞳孔放大。
 - B. 急救者速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的地方,施以人工呼吸,速送醫急救。
- 3.7.19.第十九條:眼傷急救要則:
 - A.用大量水沖洗。
 - B.如因鹼液受傷,再用2%硼酸水洗滌。
 - C.如因矽類受傷,則用3%小蘇打液洗滌。
 - D.然後用塗有橄欖油之紗布罩覆後就醫。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定

部

門

課

文件編號:SOP-PM-2-06

製 版 次:1 文:15

生效日期:93.04.01

3.7.20. 第二十條: 骨折急救要則:

A.四肢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副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縛時應鬆緊適度。

B.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C. 脊椎骨骨折的急救:

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骨折部位未明瞭,使傷者仰臥平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務須水平 移動,不可傾斜或顛翻。

D. 肋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發生,並趕緊 送醫院醫治。

- 3.7.21.第二十一條:心臟急救要則:
 - A.食指和中指輕放於較近患者一側的頸動脈上,以確認脈搏是否消失。
 - B. 施急救時儘速將患者仰臥於硬之平地,施以心臟體外按摩術。(簡稱 C · P · R)

3.8. 第八章: 防護器材的管理

- 3.8.1.第一條: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A.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B. 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 3.8.2. 第二條: 傳動帶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動裝置之轉軸。
- 3.8.3.第三條: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之虞者,應依規定之固定信號操作。
- 3.8.4.第四條:自離心機械(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除外)取出內裝物時,必先停止機械 運轉。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定部

門

課

文件編號:SOP-PM-2-06

生效日期:93.04.01

3.8.5.第五條:離心機械之使用,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數。

3.8.6.第六條:堆積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

3.8.7. 第七條: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勞工不能使用明火等。

3.8.8. 第八條: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A.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 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B. 為調整電機械而停電, 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C.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 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D.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E.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F.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G.切斷開關應迅速切實。
- H.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I.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J.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3.8.9. 第九條: 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中作業期間應佩戴合格之防護具及防護手套。

3.9. 第九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3.9.1.第一條:各級主管平時應督促所屬作業員工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A. 對於本公司所提供之防護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 a.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b.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c.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 定 製 文件編號: SOP-PM-2-06 版 次: 1 頁 次: 17 生效日期: 93.04.01

B.對於搬運處理置有刺角物品、凸出物、有腐蝕物品、有毒害物品時,應使用適當 手套、圍裙、裏腿、安全鞋、安全帽、安全眼、口罩、面罩等。

C.對於電氣工作之員工,應配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

3.10. 第十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10.1.第一條:本公司全體員工均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三小時。

訓練課程:

- A.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B.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C.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D.標準作業程序。
- E.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F.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G.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3.10.2. 第二條:新進或調換作業勞工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 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缺氧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 3.10.3.第三條:廠內有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應接受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始可擔任。

3.11.第十一章:事故通報與報告

- 3.11.1.第一條:一般事故發生報告直屬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轉報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及廠長。
- 3.11.2. 第二條: 重大事故災害時,除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外,受傷人員由本公司醫護人急救人員先施以急救,重傷者由救護車轉送大醫院治療。
- 3.11.3 第三條:事故發生後,有關部門須會同做現場調查、原因分及檢討,並作成記錄, 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3.11.4.第四條: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電話:(06)5051068,其程序如下:

事故發現者→直屬單位主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廠長→雇主→ 勞動檢查機構。

- A. 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死亡一人(含)以上。
- B. 勞工罹災在三人以上。
- C.有氨(NH₃)、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H₂S)、二氧化硫(SO₂)等化學物質 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D.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12.第十二章:交通安全守則

- 3.12.1.第一條:行車當中駕駛人與前座乘客須繫安全帶。
- 3.12.2.第二條:開車、騎機車不能使用手持式大哥大。
- 3.12.3. 第三條: 洒後不開車。
- 3.12.4. 第四條: 不可超速行駛、飆車。
- 3.12.5. 第五條: 駕駛者離開駕駛位置時應將車輛剎車等措施以防止車輛逸走。

3.13.第十三章危害通識

- 3.13.1.第一條:使用化學物質之單位應定期填寫危害化學物之清單
- 3.13.2. 第二條:各單位應整理物質安全資料表。
- 3.13.3.第三條:應注意標示上的警告及物性、化性並遵守安全衛生事項。
- 3.13.4. 第四條: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員工一律參加。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 定

門

文件編號:SOP-PM-2-06

製 版 次:1 造 次:19 部 頁 課

生效日期:93.04.01

3.14.第十四章:健康檢查

- 3.14.1.第一條:員工對於體格檢查(下列各款規定)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 查有接受的義務。
 - A. 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B.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C.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D.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 E.血壓測量。
 - F. 尿中糖、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G.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H.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脢(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 甘油酯之檢查。
 - I.其他必要之檢查。

前體格未逾第九章第二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 檢查。

健康檢查紀錄表應參照格式三(如附件一)為之,並至少保存十年。

- 3.14.2. 第二條:本公司對在職勞工,應就下列各款規定實施前條第一次規定項目之一般 體格檢查。
 - A.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作業勞工每年檢查一次。
 - B.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作業勞工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C.未滿四十歲之作業勞工每五年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紀錄應參照格式三(如附件一)為,並至少保存十年。

3.15. 第十五章: 附則

3.15.1 第一條:本守則經本公司相關人員及勞工代表訂定後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 備查後,並公告實施,嗣後修訂時亦同。